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黃獻慶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獻慶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定。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惟相對人黃獻慶已於115年5月20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黃獻慶已無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仍以其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